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丰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7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瑞丰农商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瑞丰农商行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050001	是	是
2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665	是	是
3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7	是	是
4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8	是	是
5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9	是	是
6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50015	是	是
7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5	是	是
8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27	是	是
9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37	是	是
10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8	是	否

二、费率优惠

1、适用期限

自2017年7月26日（法定基金交易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瑞丰农商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柜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瑞丰农商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瑞丰农商行柜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瑞丰农商行柜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r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瑞丰农商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瑞丰农商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数字政通（代码30007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	4,447,200.00	1.93%	4,219,200.00	1.8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7年7月2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7年8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7年8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7年8月1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04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7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7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7月28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1000万元	0.8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2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2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否
2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3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3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3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3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004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28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1000万元	0.8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2年	0.50%
2年≤Y＜3年	0.25%
Y≥3年	0

注：1年等于365日，1个月等于30日

来源：博时基金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22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2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2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3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3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37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3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6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3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4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1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8月1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7年8月1日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正旺

电话：0731-83283287

传真：0731-83283287

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康天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5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8月1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8月1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7年8月1日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正旺

电话：0731-83283287

传真：0731-83283287

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康天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329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个人简历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17年月日